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特約條款

95.08.27 兆產(95)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、池沼、水塘、水庫、河床、水道、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時，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，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，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、漲水、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
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。